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548

聯絡人：林蕙潔
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10038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ATTCH1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宣導資料(以公立學校人員為對象)」1份「如附件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1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14300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公立學校人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宣導事宜，教育部編纂旨揭宣導資料，請協助轉知適用人員參考運用，如遇涉及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依法迴避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